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文件

沪教工财〔2017〕25号

关于下发《上海市教育工会关于 2018—2020 年度资助基层工会教工之家建设经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高校工会、直属工会：

根据市委、市总工会、市教卫工作党委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市教育工会在落实“坚持重心下移，加大经费向基层倾斜”的工作重点，市教育工会重新修订了《上海市教育工会关于 2018—2020 年度资助基层教工之家建设经费的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教育工会关于 2018—2020 年度资助基层教工之家建设经费的实施办法》



附件：

上海市教育工会关于 2018—2020 年度 资助基层工会教工之家建设经费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对于群团改革的全局性要求，聚焦上海教育综合改革发展大局，深化依法维护广大教职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广大教职工的工作，市教育工会决定自 2018 至 2020 年度启动新一轮系统基层工会教工之家建设工作，加大对系统基层工会教工之家建设的专项资助。为做好此项工作，研究制定了“上海市教育工会 2018—2020 年度基层工会教工之家建设资助的实施办法”，具体如下：

一、资助范围。基层工会教工之家系指基层单位本级的教(职)工活动中心和妇女之家（以下简称教工之家），市教育工会将依据工会经费总量，在年度预算中提高教工之家建设经费的预算比重，安排专项经费下拨资助基层工会用于教工之家建设。

二、资助用途。专项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购买教工之家中供教职工活动的相关设备（不含办公用品）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各基层工会可根据自身教工之家建设的实际需求申请建设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三、资助标准。市教育工会每三年核定一次资助标准，2018—2020 年度的资助标准以各基层工会在 2015—2017 年度间上缴市教育工会 20%留存部分的收缴经费总数为基数，并结合各基

层工会前一年度工会工作考核结果，对获得优秀的单位按 15% 资助，优良按 12% 资助，良好按 10% 资助。工会经费未按法定 2% 足额拨缴的单位，资助标准降一档计算。在此基础上，获得全国教工之家先进单位称号的单位，其资助标准上浮 20%；获得全委和市级教工之家表彰的单位，资助标准上浮 15%；获得市教育系统教工之家表彰的单位，资助标准上浮 10%。

四、申请资助的内容。各基层工会向市教育工会办公室提供书面申请，申请应该有教工之家建设改造或更新的方案、明确的建设事项和用途，包括具体项目的经费明细，以及学校的配套资金（应不少于 1:1 的配套比例）等内容。

五、申请时间。市教育工会将依据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助经费总量，在每年的上半年受理申请，并按收到申请报告的时间顺序，下拨当年的专项资助经费。多校区办学和新校区教工之家建设将优先受理和下拨专项资助。各基层工会在三年内可申请一次教工之家建设的专项资助。

六、审批程序。凡按基数（不含上浮部分）标准提出经费申请的基层工会，且申请经费 50 万元（含）以内，报市教育工会主席办公会审批；资助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常委会审批后下拨。

七、为确保教育工会对基层工会使用资助经费购置教工之家设备的所有权，各基层工会应在设备上标注“上海市教育工会资助”字样。

八、市教育工会将适时组织专家，开展教工之家建设经费使

用绩效的专项检查。

九、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三年为一周期。

上海市教育工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